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板小字第432號

03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06 訴訟代理人 黃律皓

07 葉伊瑄

08 被 告 孫繼先

09 0000000000000000
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4年4月1日
11 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2,54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5日起至清
14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5 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16 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7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8 理由要領

19 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
20 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
21 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
22 又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
23 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
24 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
25 第191條之2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
26 1年12月28日09時0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
27 車，行經新北市中和區台64線道路24公里處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
28 況之過失，進而與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(此為原告所承
29 保之車輛，下稱本件汽車)發生碰撞，致使本件汽車受損；原告
30 因本件汽車受損而支出修車費用新臺幣(下同)72,540元(工資費
31 用11,363元、烤漆費用14,685元、零件費用46,492元)等情，業

01 據原告提出本件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、本件汽車行車執照、車損
02 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、汽機車
03 險理賠申請書、新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，及電子發
04 票證明聯等件為證；且為被告均不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屬實。
05 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6 許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9 法 官 沈 易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
12 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
13 由（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
14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15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
16 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7 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19 書記官 吳婕歆